

关于推荐天津市文艺评论家协会理事的函

各有关单位：

日前，中宣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的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加强文艺评论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时代对文艺评论工作所赋予的新使命、新要求，我们正在筹备成立天津市文艺评论家协会，整合全市文艺评论资源，打造文艺评论家队伍。现请各有关单位推荐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建议人选。具体情况如下：

1、政治素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思想道德素质好，忠诚党的文艺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爱岗敬业，有志于为攀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事业高峰贡献力量。

2、业务能力：从事文艺评论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学术造诣。在省市以上级文学、艺术、文艺评论、文艺理论以及相关专业社科类报刊发表文艺评论作品10万字以上，或者出版有文艺评论、文艺理论专著，有作品或者专著在全国文艺评论（文学评论、

艺术评论) 评奖中获奖者优先。

3、涵盖门类: 文学、美术、书法, 曲艺、音乐、舞蹈、影视、戏剧、摄影、民间文艺、杂技、文艺现象、网络新文艺等方面的文艺评论及文艺理论工作者。

4、年龄条件: 年龄在 65 周岁(含 65 周岁) 以下, 45 岁左右的中青年文艺评论家占一定比例。

5、有关说明: 已在本市市级作家及文艺家协会中担任副主席及以上职务的, 原则上不再作为本次推荐的建议人选;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需符合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中共天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

2022 年 9 月 19 日